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嘉麟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許博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名盛電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和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係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70,7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360元（原應徵裁判費4,080元，僅徵收1/3即1,36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